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 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3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 -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1、总 则	18 -
1.1 项目概况	18 -
1.2 资金来源	18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 -
1.8 样品	21 -
1.9 适用法律	21 -
1.10 保密	21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
3、响应文件编制	23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
3.4 响应报价	24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 -
3.6 磋商保证金	26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
5、磋商及评审	27 -
5.1 磋商会议	27 -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 -
5.3 资格审查	28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
5.5 磋商	30 -
5.6 最后报价	30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2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3 -
5.11 保密要求	33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
7、采购任务取消	34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 -
9、签订合同	- 34 -
10、履约保证金	- 35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5 -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5 -
14、知识产权	- 36 -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6 -
16、廉洁自律规定	- 36 -
17、人员回避	- 36 -
18、纪律和监督	- 36 -
19、履约验收	- 37 -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38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3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6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7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7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0 -
目 录	- 101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03 -
1、报价一览表	- 103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04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4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05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06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7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109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0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2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4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5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16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17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19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0 -
1、响应函	120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122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123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124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25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26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26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27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8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129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130 -
7、 供应商简介	131 -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32 -
9、售后服务计划	133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34 -
11、技术证明文件	134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4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znf) 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务等。

5.2 交货期：包 1 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交付验收；包 2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上门服务；包 1 提供 3 年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包 2 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zb65993320@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 <u>2</u> 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包 1：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开发 1 套、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数智化综合决策系统开发 1 套、航空物流偏好产业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开发 1 套；包 2：LED 显示屏 1 套、会议系统 1 套、扩声系统 1 套、便携式单元 1 台、图形工作站 4 台、数据仓库一体机 1 台、千兆交换机 2 台、网络机柜 2 组、仿真计算机 16 台、会议桌 1 个、会议椅 13 个、定制办公工位 20 套、柜式空调 4 台、挂式空调 1 台、会议一体机 1 台、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1 台、监控系统 1 套、演讲台 1 个、立式茶吧机 1 个、网络改造 1 项、环境改造等 1 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包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2：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9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835096.00</u> 元。 其中，包1预算金额： <u>11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040000.00</u> 元，包2预算金额： <u>80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795096.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质保期	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不低于 <u>3</u> 年的质保期、不少于 <u>3</u> 年的免费上门服务；包1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包2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1.3.4	交货期	包1合同生效后 <u>40</u> 日内交付验收，包2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内交付验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没有 ☒有，具体产品为便携式单元、图形工作站、仿真计算机、柜式空调、挂式空调、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提供样品/演示要求： 无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 支票 ☒ 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 税号：12410000415801694R 电话：0371-61912705 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u>30%</u>（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
1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三部 联系人员：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6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本项目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

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磋商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2.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

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

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的 5%的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的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2.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12.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734-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包 1	1100000.00	1040000.00
2	豫政采 (2) 20241734-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包 2	800000.00	795096.00

3. 采购内容：

包 1：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开发 1 套、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数智化综合决策系统开发 1 套、航空物流偏好产业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开发 1 套。

包 2：LED 显示屏 1 套、会议系统 1 套、扩声系统 1 套、便携式单元 1 台、图形工作站 4 台、数据仓库一体机 1 台、千兆交换机 2 台、网络机柜 2 组、仿真计算机 16 台、会议桌 1 个、会议椅 13 个、定制办公工位 20 套、柜式空调 4 台、挂式空调 1 台、会议一体机 1 台、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1 台、监控系统 1 套、演讲台 1 个、立式茶吧机 1 个、网络改造 1 项、环境改造等 1 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4. 交货期：包 1 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交付验收；包 2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验收。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上门服务；包 1 提供 3 年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包 2 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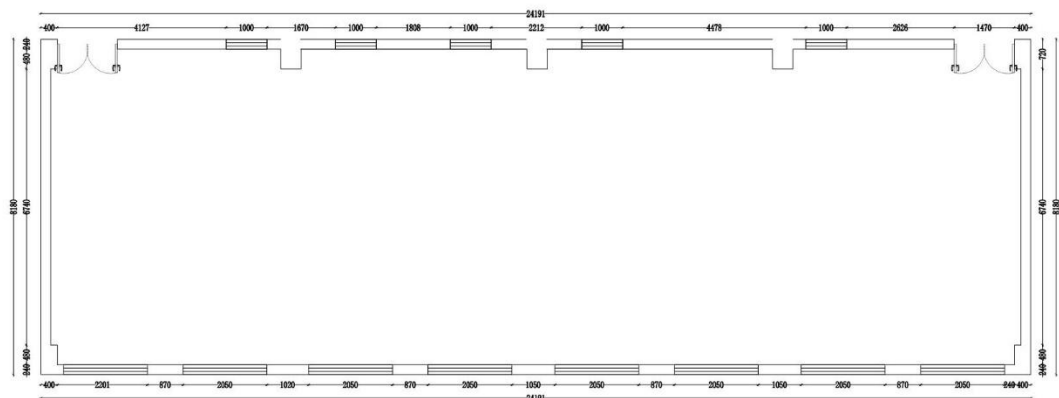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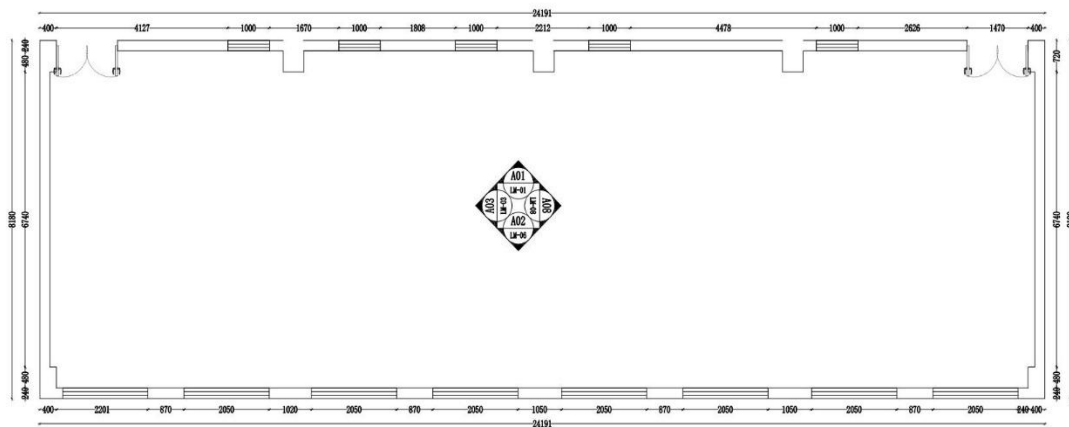
9.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技术证明文件。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原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功能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成交资格作废，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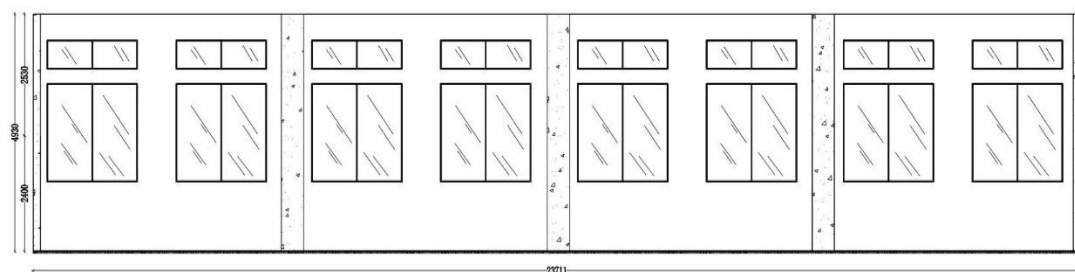
二、实验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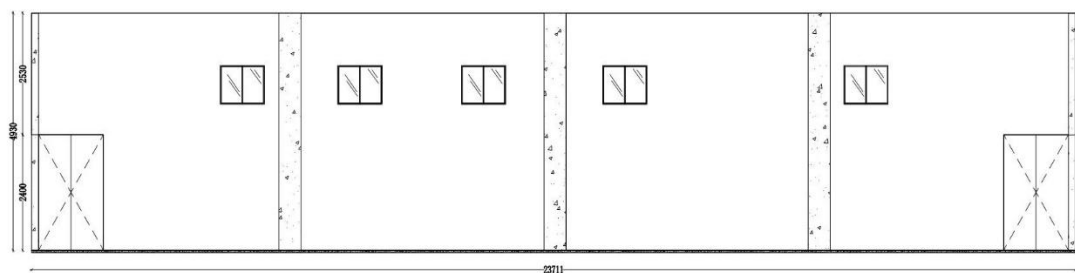
原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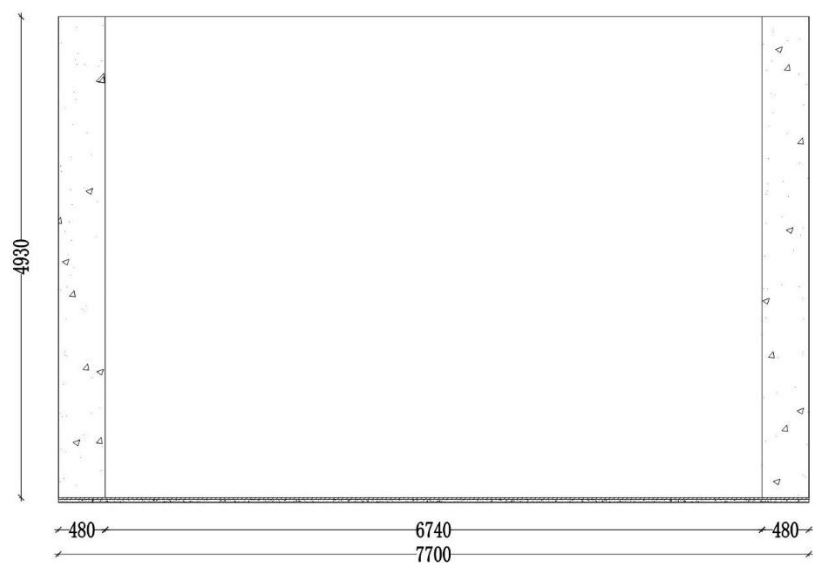
立面索引图



A02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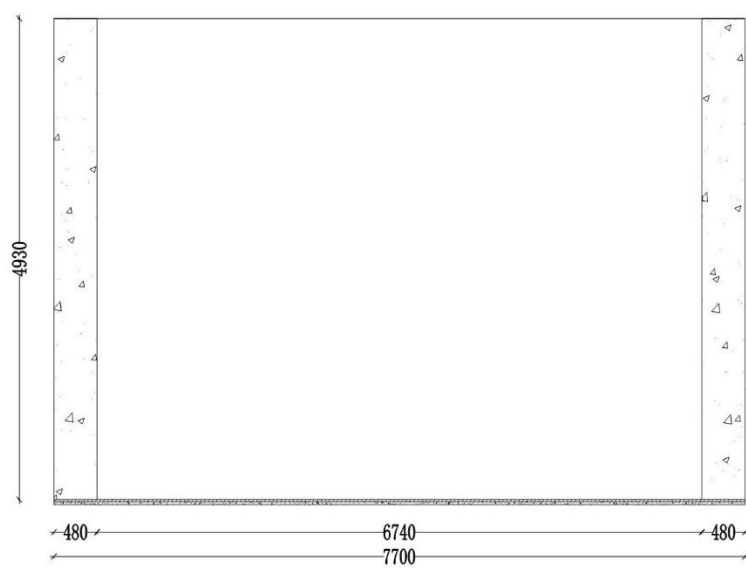


A01立面图



A03
LM-03

A03立面图



A04
LM-04

A04立面图

三、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采购产品清单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开发	套	1	否
	2	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数智化综合决策系统开发	套	1	否
	3	航空物流偏好产业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开发	套	1	否
2	1	演讲台	个	1	否
	2	LED 显示屏	套	1	否
	3	会议系统	套	1	否
	4	扩声系统	套	1	否
	5	便携式单元	台	1	否
	6	图形工作站	台	4	否
	7	数据仓库一体机	台	1	否
	8	千兆交换机	台	2	否
	9	网络机柜	组	2	否
	10	仿真计算机	台	16	否
	11	会议桌	个	1	否
	12	会议椅	个	13	否
	13	定制办公工位	套	20	否
	14	柜式空调	台	4	否
	15	挂式空调	台	1	否
	16	会议一体机	台	1	否
	17	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台	1	否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监控系统	套	1	否
	19	立式茶吧机	个	1	否
	20	网络改造	项	1	否
	21	环境改造等	项	1	否

包1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开发	本系统需具备航空物流相关数据的数据处理、统计与分析、航空物流结构演化仿真分析等功能，支持对数据资源的多样化呈现。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建立并更新数据库 ★1. 提供近三年不少于 23 个主要机场（至少包含三大门户复合枢纽机场、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的货邮吞吐量、起降架次（此 2 个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年度数据），上述机场服务的国内航空公司数量、服务的国际航空公司数量、国内通航机场或航线数量、国际通航机场或航线数量、与全球前十大机场通航数量、航空港航空货站面积、机场用地面积（此 7 个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季度数据），上述机场航班平均延误时间、航班正常率（此 2 个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数据）等。 2. 提供不少于 14 个国家临空经济区的连接国道数量、连接高速公路数量、连接高铁线路数量、临空经济区面积、指定商品进境口岸数量（此 5 个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季度数据）；提供不少于 14 个国家临空经济区的临空经济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面积（此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季度数据）；提供不少于 14 个国家临空经济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口总额（此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数据）等。 3. 提供不少于 23 个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所在城市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此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年度数据），上述城市的 GDP、4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数量（此 2 项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季度数据），上述城市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海关进出口总额（此 2 项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数据）等。 4. 提供不少于 23 个主要机场所在城市的 GDP 总量、GDP 增长速度、一二三产业结构及其占比（此 3 个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季度数据），上述城市 GDP 在全国排名（此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年度数据），上述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此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和年度数据），上述城市的海关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增长速度、进口总额增长速度、进出口总额增长速度（此 6 项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数据）等。 5. 提供不少于 23 个主要机场所在省份的主要进口商品种类、主要出口商品种类（此 2 项指标至少提供 2023 年-2027 年的月度数据）等。	套	1

		二、数据管理与应用 1. 数据存储 (1) 建立一套完善的、可快速扩展的数据存储平台； ★(2) 支持多种动态数据源接入，支持 MySQL 数据库的接入，支持 Excel、CSV 文件数据表的数据导入、支持 HTTP 接口的接入等，能查看数据库以及数据库连接状态； 2. 数据汇聚 (1) 与数据存储模块的数据互通，对数据存储中导入的数据进行数据集成处理，提供不同数据下的增加、删除、更新维护操作，实现对不同数据结构变化的统一管理。 (2) 数据汇聚模块支持对数据源数据进行预处理，支持对数据进行数据清洗(Null 值处理:过滤处理;无关数据处理等)、数据变换(对数据格式进行变换)等功能;支持数据预览功能; (3) 数据汇聚模块提供预处理任务，提供更新策略规则设置，支持全量、增量更新，支持定时更新;支持预处理功能，支持新建文件夹、重命名、移动、删除功能; 3. 数据治理 ★(1) 数据治理模块提供工作流引擎，可拖拽组件进行任务配置，组件包含表输入输出组件、筛选数据行组件、行列拆分组件、去重组件、值替换组件、数据排序组件、空值转换组件、合并列组件、选择列组件、添加计算列组件、分组汇总组件、上下合并组件、左右合并组件、生成事实表组件、生成维度表组件等; (2) 数据治理模块提供任务管理功能，提供查看任务列表，对任务进行修改;提供数据处理任务按不同状态筛选;可以对任务进行全链路分析;可以一键启动任务，停止任务，查看任务状态以及任务进度;数据治理模块提供支持数据预览功能;提供入库策略规则设置，提供更新策略规则设置，支持全量、增量更新，支持定时更新;数据治理模块支持大数据流处理技术，采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4. 数据中心 实时数据监控：支持已入库的航空物流数据实时处理监测，能在数据看板中实现秒级或分钟级的数据刷新频率； 数据展示方式：采用动态仪表盘和折线图等方式，直观展示数据源总数、预处理任务总数和数据处理总数； 数据下载跟踪：支持按时间筛选不同航空物流数据的下载，并进行按时间筛选的下载量统计和排行；		
--	--	--	--	--

		异常预警：预警机制通过数据分析算法自动识别数据异常，详细记录预警的触发、原因、处理及结果，以促进后续分析与改进； 数据同步：支持灵活的数据同步与更新方式，并配备专门工具处理航空物流数据的清洗与转换，以确保数据的全面、准确、规范与一致。 三、构建货物运输仿真功能 1. 模拟生成货物在不同的运输需求下的最优运输路线，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最低、时间最短、综合效益最优等目标； ★2. 地图数据：至少涵盖 23 个主要机场和 14 个国家临空经济区所在城市的包括地形地貌、道路、铁路、水域等地理信息数据；基于地图数据，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将地理信息以三维模型的形式呈现出来，使用户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感受真实的地理环境； 3. 路径规划：允许用户根据货物品类、时间、航线、地点、流向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系统可以优化出合适的运输路线，并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出来； ★4. 交互操作：用户可以通过交互操作，对地图进行缩放、旋转、平移等操作，以便更好地观察地理信息。 四、VR 一体机及机场货运虚拟仿真 VR 系统 VR 一体机： 1. 数量 2 台，每台包含 VR 头戴设备 1 个，Touch 控制器 2 个，电源适配器及充电线 1 套。 2. 分辨率：3.5~4K；延迟率：小于等于 20ms； 3. 商品净重：不大于 1.0kg；电池：内置，容量≥5000mAh；系统：安卓，内存：不小于 12G；存储空间：不小于 256GB。 机场货运虚拟仿真 VR 系统： 本系统要求运用先进的 3D 仿真模拟技术和虚拟现实（VR）平台，构建一个沉浸式的虚拟环境，全面模拟货物在机场的处理流程。 1.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系统； 2. 机场及相关设施 3D 模拟：利用先进建模技术，实现某机场及其周边环境的场景再现，包括机场设施（如航站楼、塔台、跑道、滑行道、停机坪等）、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周边建筑等，确保场景的真实性和沉浸感； 3. 机场货运仿真：模拟机场货运全流程，从进港接收、安全检查、分拣存储到装机出港，每一环节		
--	--	--	--	--

		都能清晰呈现。		
2	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数智化综合决策系统开发	本系统需具备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评价功能、空港型物流枢纽发展评价功能、航空物流发展评价平台。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建立指标管理体系及应用 ★1. 与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的数据仓库模块数据互通，支持指标数据管理，指标数据管理包含数据源管理、数据表管理、数据字段管理、数据加工处理； 2. 支持建立航空物流各项数据指标体系导航三级结构，随时查看航空物流数据指标体系历史及现在状态数据，支持对系统内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包含指标个数统计，任务执行情况统计；支持对航空物流各项数据指标体系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按照指标体系的三级结构对分析结果以.xlsx 文件格式导出； 3. 支持对航空物流各项指标体系数据库建立维护，实现航空物流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管理三级指标体系的构建、维护和优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指标分类、指标属性、指标计算、指标衡量、指标权重等方面； 4. 支持从“机场建设、综合交通、产业规模、功能保障环境约束”等方面构建空港型物流枢纽发展评价体系，形成航空物流枢纽发展指数； 二、数据分析 ★1. 包含多种预测分析算法，包含线性回归、逻辑回归等预测分析算法，能对重点空港吞吐量的预测，主要航线的货源分析、航班航次分析。 ★2. 包含多种统计分析算法，包含数据包络、BP 神经网络、模糊综合评价、熵权法等统计分析算法，能对空中丝绸之路沿线的空港、线路规划分析，航空物流节点布局分析，提供航空物流园区选址数据分析服务。 三、报表分析 ★1. 支持丰富的数据展示图表，包含同比、环比图表，内置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地图、雷达图等，支持秒级数据更新机制。 2. 支持通过点击方式，自行选择多种探索指标，提供可视化内容展示各维度指标分析图、分布图，并对维度指标进行分析；分析图表支持配置后存储，支持随时查看，支持拖拉拽方式任意布局存储。 3. 支持大数据流处理技术，支持实时数据分析。	套	1

		四、可视化分析 ★1. 与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的数据仓库模块数据互通，支持数据源编辑。 2. 包含可视化模板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操作；包含可视化组件管理，支持如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文字、输入框、地图等常规组件；可视化分析支持配置后存储、链接分享，支持创建分享码，支持设置分享时间限制，支持随时查看，支持拖拉拽方式任意布局存储。 3. 使用可视化图表对平台偏好产业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类统计，分析偏好产业交汇、区分、差异内容；使用可视化图表对航空物流偏好产业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类统计，生成偏好产业分析报告。 4. 使用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满足平台根据发展特点对数据进行个性化定制分析。 5. 使用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满足根据航空物流对货物名称、实效、货量、运输路径进行多维度分析。航空物流发展可视化大屏：提供同比、环比图表，内置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地图、雷达图等多种图表形式的展示；提供灵活的数据更新策略，如定时刷新等。支持数据的过滤、筛选等高级交互功能，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自由查看对比数据。界面设计应简洁、清晰，根据数据指标，定制化设计大屏布局。		
3	航空物流偏好产业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开发	本系统需具备航空物流偏好产业识别功能、航空物流偏好产业分析功能、航空物流偏好产业预测功能等功能。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多模型管理 1. 支持多样大语言模型，系统支持 OpenAI、千文、文心、智谱、百川、星火等至少 10 种本地或代理大语言模型及 Embedding 模型，确保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灵活性。 2. 支持在线模型管理，支持多种大语言模型（LLM）的在线创建、管理、切换及版本控制，方便用户根据需求灵活调整。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航空物流知识库 ★1. 支持多源数据接入，集成至少 10 种数据源接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MySQL、Spark、Hive、PostgreSQL、Sqlite 等，确保数据多样性与兼容性。 2. 支持检索增强生成，通过外挂知识库结合检索与生成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确保应用能更准确地理解和生成相关内容。 ★3. 支持多样化知识库创建，支持以文本、URL 或文档形式创建知识库，文档格式支持 PDF、CSV、Text、PowerPoint、Word、Markdown 等，满足多场景需求。 三、实现智能问答	套	1

		1. 支持智能提示语设计，提供在线创建提示语（Prompts）功能，通过清晰、简洁的指令或问题，优化模型理解能力，提升输出质量。 ★2. 支持数据对话与分析，支持自然语言与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对话，实现智能报表生成与分析，辅助用户深入理解数据。 3. 支持智能体定制开发，支持开发针对航空物流领域的特定智能体，如航线规划、客户需求预测等，提升业务效率；支持智能体 workflow 编排，提供智能体 workflow 定义、执行及多智能体协作与调度功能，确保系统高效协同运作。 4. 支持智能问答与决策支持，构建航空物流智能体，支持智能问答，即时准确提供信息查询与决策支持。 四、具备智能分析功能 1. 支持可视化数据汇总，利用可视化图表对平台偏好产业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类统计，直观展示产业趋势。 2. 支持多维度偏好关系探索，支持根据航空物流、产业、地市、贸易偏好等任意维度，通过可视化数据图表展示偏好关系。 3. 支持个性化数据分析，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支持用户根据发展特点进行个性化定制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4. 支持货物运输多维度分析，支持对货物名称、实效、货量、运输路径等多维度分析，并自动生成报表，助力物流优化。 五、具备数据洞察能力 1. 支持偏好产业自动化展示，对航空物流偏好产业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化可视化展示，便于管理层快速掌握关键信息。 2. 支持行业与货类分析，支持适合航空运输行业、货类分析，生成区域发展水平指数，辅助战略规划。		
--	--	--	--	--

包2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演讲台	1. 尺寸：外高 110cm*宽 70cm*深 50cm*内高 100cm（尺寸波动范围 ≤ 2 cm）； 2. 主体材质：实木；涂装：环保水性漆涂装； 3. 配备一个至少 12 孔强电插线板； 4. 正面装有指定学院的院徽；款式：简约大气。	个	1
2	▲LED 显示屏	★1. 像素间距 ≤ 1.6 mm，像素密度 ≥ 400000 点/ m^2 ；显示净尺寸： ≥ 5.2 m（宽） $\times 2.9$ m（高）；面积 $\geq 15 m^2$ ，显示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 显示屏对地电流 ≤ 2.5 mA/ m^2 ，最大功耗 ≤ 300 W/ m^2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 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电器防护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3. 确保良好画质，光电参数需满足屏幕亮度 ≥ 800 cd/ m^2 ；对比度 $\geq 9000:1$ ；刷新频率 ≥ 3840 Hz；换帧频率 ≥ 50 Hz，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4. 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均匀性 $\geq 98\%$ ；支持单点色度校正功能，色度均匀性在 ± 0.002 之内； 5. 模组平整度 ≤ 0.1 mm，相对错位值 ≤ 0.1 mm；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 ★6. 色温可调范围：2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7. 支持前维护，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 ≥ 8 个； ★8. 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9. 显示屏应具有多点测温控制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具备自动除湿功能，符合盐雾 10 级试验标准要求； 10. 产品 PCB、单元整体阻燃等级满足 V-0 等级要求； 11. 图像处理功能：具有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图像无失真现象； 12. 包含显示系统的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结构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套	1
3	会议系统	包含 1 台数字会议系统主机，1 个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和 12 个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等配套设备。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须集成自动摄像跟踪功能、4.3 寸真彩触摸屏操控、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显示	套	1

		等先进管理和控制功能，可以实现会议控制、单元设置、电子表决、摄像跟踪、音频输入输出等功能，并能与中控系统进行无缝对接。适用于各种大小型会议。 1. 会议控制主机最多可连接不少于 32 台会议单元，通过会议扩展主机，一套会议系统最多可接入不少于 1024 台会议单元； 2. 具有同时发言人数限制（最多同时发言人数不少于 6 人）设置功能； 3. ≥ 4.3 寸 TFT 真彩屏/触摸屏；支持 FIFO、NORMAL、VOICE、FREE、APPLY 五种会议模式； 4. 内置 DSP 数字音效处理器，包括低频切除和均衡器等；可以全程会议录音，有自动录音和手动录音两种录音方式可选； 5. 具有单元检测功能，具有自动检测和手动检测两种检测方式； 6. 具有发言定时和定时发言结束提醒倒计时功能。发言定时功能可以设置单元的发言时间，也可关闭发言定时，即不做限制； 7. 外壳采用全金属材料设计，线路与外壳需加强与地线的连接，具备接触式 4kV，空气式 8kV 的抗静电能力。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和代表单元： 1. 支持 1 路 3.5mm 的立体声耳机插口输出，可连接耳机，音量可调；具有高保真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达到 20Hz~20KHz；具有本地监听功能，具有内磁式高保真扬声器，打开话筒后自动静音，不易产生啸叫； 2. 话筒头部带双色发言灯环，单元发言时灯环为常亮某一颜色，单元申请发言时灯环为常亮另一颜色； 3. 具有按键签到功能，内置数字会议带签到终端软件； 4. 具有发言功能，支持话筒按键开关，内置数字会议讨论终端软件；支持批准代表的申请发言功能；支持优先权功能，可将所有代表单元静音或关闭，全权控制会议秩序；支持讲台模式，开启讲台模式时，主席单元上的开关按键操作无效； 5. 支持提示音设置，话筒开启时具有提示音，提示音可设置开关状态。		
4	扩声系统	包含 4 个会议挂壁音响，1 个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1 个调音台，1 个反馈抑制器，1 个无线话筒，1 个电源时序器。	套	1

		会议挂壁音响: 1. 频宽(-10dB):55Hz-20,000Hz; 灵敏度(1m, 1W):90dB 左右; 最大声压级(1m):108dB; 2. 结构组成:8' 低音×1(低、中频)2.5' 高音×1(高频); 3. 适应环境温度:-10℃~+40℃。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1. 支持汉字液晶屏蓝色背光显示功能, 支持≥6 段 LED 显示输入和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 2. 支持 96KHz 采样频率, 内置 32-bitDSP 处理器, 支持 24-bitA/D 及 D/A 转换; 3. 支持≥2 路可选音频信号输入, ≥1 路光纤信号输入, ≥1 路同轴信号输入, ≥6 路音频信号输出, ≥5 个话筒输入, 每路输出支持光纤输出模式,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 支持光纤和同轴输入音乐信号, 每路输出提供光纤输出模式; 4.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 输入延时≥30ms, 输出延时≥60ms, 效果自带三段参量均衡和一对高低通滤波器; 5. 输入通道支持调噪声门, 输出通道支持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 并支持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并能进行联动控制。 调音台: 1. 至少包含 6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 每通道至少 3 段均衡调节, MUTE 静音开关, PFL 耳机开关, 平滑 60MM 行程推子器; 2. 至少 2 编组输出 +2 组 AUX 输出 (包括 FX); 3. 至少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反馈抑制器: 1. 64/128 超取样 24-bitA/D 和 D/A 转换, 高解析度; 每个声道至少 12 个频道反馈自动搜寻, 智能处理; 2. 手动模式可设置至少 2×12 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 包括频率、Q 值等; 3. 至少 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器, 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		
--	--	---	--	--

		真分集无线话筒：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两个真分集模组一体化，每个模组至少两个加长 L 型天线； 2. 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3. 支持平衡 XLR 输出和不平衡 6.3mm 输出；具有高保真音色，独特的干扰噪音静噪功能； 4. 高档液晶显示屏，至少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 电源时序器： 1. 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至少满足多种三级的电源插座，如国标插座、美标插座以及欧标插座等； 2. 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开启通道； 3. 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 电源容量：总容量 220V，16A；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5. 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时，从 TIMER IN 口接入短路信号输入，会顺序激活 8 路电源输出。		
5	便携式单元	★1. CPU：i5 或 R5 13 代处理器及以上； 2. 内存：≥16G；硬盘：≥1T 固态硬盘； 3. 分辨率：≥标准屏（1920 × 1080）； 4. 屏幕尺寸：≥14.0 英寸。	台	1
6	图形工作站	★1. CPU：i7-13700 及以上； 2. 内存：≥16G*2；硬盘：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4TB； 3. 显卡：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 4060 独显； 4. 扩展槽：至少包含 2 个 PCIE3.0/4.0 插槽； 5. 显示器：2K，27 寸；屏幕比例：16:9； 6. 配备无线键盘、无线鼠标。	台	4

7	数据仓库一体机	★1. CPU: 核心数 ≥ 20 个; 2. 内存: 256G 及以上; 硬盘: 8TB*6 及以上; 3. RTX4080 显卡, 12G 显存; 网口: 万兆网口。	台	1
8	千兆交换机	1. 千兆端口: ≥ 16 个; 2. 端口类型: 电口; 3. 包转发率: $\geq 35\text{Mpps}$ 。	台	2
9	网络机柜	1. 材质: 冷轧钢; 2. 托盘: 可上下移动; 侧板: 可拆卸; 3.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静载: $\geq 80\text{KG}$; 4. 外形尺寸: 600*600*1166 (mm) (宽*深*高) (误差小于 10mm)。	组	2
10	仿真计算机	★1. CPU: i5-12400 及以上; 2. 内存: $\geq 8\text{G}*2$; 硬盘: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机械硬盘 $\geq 2\text{TB}$; 3. 显示器: 24 寸及以上; 屏幕比例: 16:9; 4. 配备无线键盘、无线鼠标。	台	16
11	会议桌	1. 桌面材质: E0 级环保板材; 桌面形状: 长方形; ★2. 尺寸: 长 $\geq 3500\text{mm}$ 、宽 $\geq 1500\text{mm}$ 、高 750mm; 适用人数: ≥ 12 人; 3. 附加组件: 带 12 孔新国标强电插线板 (不少于 4 个)、5 孔新国标强电地插 (不少于 2 个), 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到位; 4. 须与会议系统相匹配。	个	1
12	会议椅	1. 椅架: 优质实木椅架, 结构牢固; 2. 扶手类型: 固定扶手; 3. 面料: 优质环保皮质; 充填海绵: 优质高回弹 PU 泡棉, 圆润厚实, 柔软性能好, 回弹性高, 不易变形; 4. 尺寸: 椅面高度 45cm~50cm、椅背高度 $\geq 95\text{cm}$ 、深度 $\geq 65\text{cm}$ 、宽度 $\geq 60\text{cm}$ 。	个	13
13	定制办公工位	办公桌: 1. 桌面材质: E0 级环保板材; 货物整体紧密, 间隙细小; 2. 尺寸: 1200mm $\times$ 650mm $\times$ 750mm (误差 $\pm 5\text{mm}$ 之间); 3. 附加组件: 柜子、抽屉 (一组 3 个)、12 孔新国标强电插线板 (1 个)。	套	20

		办公椅： 1. 扶手类型：联动扶手；类别：转椅；面料材质：网布；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2. 靠背最大角度：120~155°； 3. 尺寸：椅面高度 45cm~50cm、椅背高度≥90cm、深度≥40cm、宽度≥45cm。		
14	柜式空调	1. 冷暖方式：支持冷暖； 2. 空调匹数：3 匹及以上； 3. 能效：二级能效及以上； 4. 服务：包含安装及辅材。	台	4
15	挂式空调	1. 冷暖方式：支持冷暖； 2. 空调匹数：1.5 匹及以上； 3. 能效：二级能效及以上； 4. 服务：包含安装及辅材。	台	1
16	会议一体机	★1. CPU 核心数：四核及以上；运行内存：≥2GB；系统：Android；存储内存：≥32GB； 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3. 底座：金属材质，带滚轮、可移动； 4. 屏占比：≥97%；屏幕比例：16:9；亮度：300-500 尼特；屏幕尺寸：≥86 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5. 包含电视投屏器一个，连接线：HDMI 线；外被性能：常规 pvc；线长：1.8m 以下。	台	1
17	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1. 具备打印、扫描、复印等功能；兼容多种纸张类型，最大打印尺寸为 A3 纸；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黑白模式、彩色模式； 2. 支持有线连接、无线连接、USB 等多种连接方式； 3. 打印复印速度≥20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600x600dpi 4. 触摸屏≥7.5 英寸，能触屏操作；内存容量≥2GB。	台	1
18	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头： 1. 摄像头个数：4 个； 2. 镜头:4mm,水平视场角≥85°；景深范围:4mm: ≤2.3m~∞；6mm: ≤5.6m~∞； 3. 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套	1

		4. 工作温度和湿度：不低于-25℃~55℃区间。 存储硬盘： 1. 容量≥4TB。 系统能监控整个实验室、运行稳定。		
19	立式茶吧机	1. 水温类型：制热可调温； 2. 操控方式：触控式； 3. 储水箱容量：≥20L，水桶下置。	台	1
20	网络改造	1. 光纤线路铺设以及组建万兆网络要素，即千兆有线/无线网络的材料、安装、施工及调试； 2. 终端网络：标准六类网线； 3. 主干网络采用光纤接入，预留备用网络，含模块、穿线管材等辅材； 4. 办公工位、会议桌、演讲台预留网络接口； 5. 所需线材、线槽、电源线、插排、接头等配件要符合行业标准。《建筑及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72-95）。	项	1
21	环境改造等	约 185 平米实验室吊顶、灯具、窗帘更换、地板更换、集装箱区静电地板、墙面粉刷以及强电线路改造； 1. 所需线材、线槽、电源线、插排、接头等配件要符合行业标准；《建筑及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72-95）；环境改造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施工中配电与网络管线必须分离，具有防水、防短路、防静电、防鼠咬等功能，不能有裸露的线； 3. 窗帘：滑轮窗帘轨道，白色透光麻纱帘，遮光纤维帘，尺寸 3700mm*3800mm，不少于 8 组窗帘（每组 2 个）含窗帘轨道窗帘布及安装辅料等； 4. 吊顶：石膏板吊顶；地板：厚度不小于 15mm 实木复合木地板； 5. 墙面：原墙面铲除，涂刷墙固，墙面找平处理，水性乳胶漆饰面，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6. 强电线路：阻燃线缆； 7. 装饰灯（不少于 52 套）：包含筒灯、射灯、吊灯三种； 8. 开关面板（不少于 30 个）：含安装接线； 9. 房间隔断，隔断包括硬隔断和软隔断，隔断材料包含 E0 环保板材、铝合金门窗型材、钢化玻璃、石膏板等，硬隔断和软隔断面积均约 31.6 平方米（每个隔断含门面积=2.5m*1.4m 左右）。	项	1

备注：

1. 技术支持资料：对要求提供截图、彩页、技术方案文档等的条款，供应商当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参数要求。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核心产品：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上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基础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四、项目功能要求和供货要求

包 1

1. 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要求构建完善的数据包采集与更新、高效的数据仓库及先进的货物运输仿真模块，能够实现对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的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通过收集并整合多个维度的航空物流相关数据，建立可扩展的数据存储平台；通过工作流引擎与丰富的数据处理组件，实现数据的集成处理与预处理；提供实时数据监控、多样化数据展示方式、关键指标跟踪及异常预警功能；构建航空物流仿真功能；支持路径规划、多目标优化等，通过模拟生成货物在不同运输需求下的最优运输路线，基于地形地貌、航空、公路、铁路、水路等地理信息数据，结合货物特性、时间、航线等参数，支持最低成本、时间最短、综合效益最优等多种目标，优化出最合适的运输路线。

2. 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数智化综合决策系统要求通过集成数据管理、指标构建、数据智能分析、报表展示与可视化决策等功能，为航空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与决策支持。与航空物流全时空数据追溯与可视化系统的数据仓库无缝对接，实现指标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加工处理，涵盖数据源、数据表、数据字段等多维度管理；支持构建三级结构的航空物流数据指标体系，实现历史与现状数据的即时查看与统计展示；支持对指标体系进行灵活的构建、维护和优化，包括指标分类、属性、计算、衡量、权重等方面的设置；集成多种预测分析算法（如线性回归、逻辑回归等），实现对重点空港吞吐量、主要航线货源及航班航次的精准预测与分析；采用数据包络、BP 神经网络、模糊综合评价、熵权法等高级统计分析方法，为空中丝绸之路沿线的空港、线路规划、航空物流节点布局及园区选址提供科学的数据分析服务；具备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评价、空港型物流枢纽发展评价、航空物流发展评价等功能。

3. 航空物流偏好产业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要求集成多模型管理、航空物流知识库、智能回答、智能分析、数据洞察等核心功能，实现对航空物流偏好产业的全面识别、深入分析以及精准预测，为科研人员、管理层和业务人员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提供多样化大语言模型支持和在线模型管理；通过集成至少 10 种数据源接入能力、外挂知识库结合检索与生成技术，支持以文本、URL 或多种文档格式（PDF、CSV、TEXT、PowerPoint、WORD 等）来构建航空物流知识库；功能丰富的智能问答；提供在线创建提示语功能，通过优化指令或问题设计，提升模型对用户意图的理解能力和输出质量；支持自然语言与结构化、半结构数据的对话，实现报表智能生成与分析；构建航空物

流智能体，支持针对航空物流领域的特定智能体开发，如航线规划、客户需求预测等；支持根据航空物流、产业、地市、贸易偏好等任意维度进行偏好分析探索；支持对不同货物种类、时效、货量、运输路径等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并自动生成报表；支持适合航空运输行业和货类的深入分析，生成区域发展水平指数等关键指标，为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 (1) 项目需求对接及细化须在合同签订后 6 天内完成；
- (2) 项目需求完善和定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 (3) 项目开发及完成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4) 项目测试与优化须在合同签订后 36 天内完成；
- (5) 项目安装、部署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终身保修，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或服务出现故障和缺陷时，供应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或服务同一类型的备用货物或服务。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包 1 提供 3 年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包 2 所有设备终身保修，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 4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升级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六、验收要求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常运行满 5 个工作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包 2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及需求内所列设备，必须实现项目所需完整功能。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 (1) 项目涉及的网络改造和环境改造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 (2) 项目除网络改造和环境改造的其他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
- (3) 项目测试与优化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有设备终身保修，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供应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包1提供3年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包2所有设备终身保修，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 4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六、验收要求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常运行满 5 个工作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学校国

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1 规定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1 规定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1 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1 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规定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样品及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样品/演示要求：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初审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49 分 三、商务部分：2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评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评分 (49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0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个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即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基础技术参数，每出现一个基础技术参数负偏离即在满分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带“★”的项须提供技术功能截图，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技术参数要求不相符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物流尤其是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情况与系统应用于教学科研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涉及的各项功能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全面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入，对物流尤其是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情况与系统应用于教学科研的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系统应用的理解分析非常深入、全面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较为深入，对物流尤其是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情况与系统应用于教学科研的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系统应用的理解分析较为深入、全面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的不是很理解，对物流尤其是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情况与系统应用于教学科研的认识程度以及对各项功能、系统应用的理解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需求理解的，本项得 0 分。

三、商务评分 (21分)	航空物流重点内容分析方案 (5分)	磋商小组结合项目需求,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航空物流重点内容(不局限于航空物流数据的采集与应用、航空物流重点货物的流量流向、航空物流与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关联度等)的分析方案,结合方案对接方式、实施措施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对航空物流重点内容分析全面深入,实施措施和工作流程科学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对航空物流重点内容分析详尽、实施措施和工作流程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对航空物流重点内容分析不全面、实施措施和工作流程不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分析、项目进度保障、各环节完成时间节点、系统运维等)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非常科学、合理,各项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各项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0分。
	同类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业绩证明应包括业绩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与物流相关的平台/系统的开发服务)、验收报告,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未提供同类有效合同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售后 服务 (5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航空物流数据采集与更新情况,航空物流数据质量保障,现场服务及开发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详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相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能够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部分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符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与物流相关的系统/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份与物流系统/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上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 (3 分)	在满足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软件免费升级和数据更新，加 1 分（增加不足一年的不予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包 2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 分 二、技术部分：49 分 三、商务部分：2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评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评分 (49 分)	技术 参数 (35 分)	1.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 35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满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个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即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以此类推；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基础技术参数，每出现一个基础技术参数负偏离即在满分基础上扣除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项目 实施 方案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交付安装、改造项目工作安排、项目进度保障等）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非常科学、合理，各项措施非常具体、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2.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各项措施比较具体、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质量 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货物及改造项目（不限于货物及所用材料环保性、施工质量、安全性等）的质量保障措施，

三、商务评分 (21分)	措施 (5分)	从措施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控性强的，得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相对全面、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控性较强的，得3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具体、不详细，针对性、可控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0分。
	同类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业绩证明应包括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未提供同类有效合同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服务 承诺 (4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责任划分承诺、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承诺、服务质量及规范承诺、文明施工承诺等。 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2.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体服务措施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 服务 (4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中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 方案 (3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的，得3分；

		2. 培训方案相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能够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部分响应采购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符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增加不足一年的不予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政策要求 (1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 创新实验室项目合同书 (包 1)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开发服务、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维护、培训等。详见附件 1：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主要功能及配置描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元。

大写： 元。

2.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质保服务费用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以及服务期内所需的软件升级、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培训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 5%（即人民币 万 仟 元 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附件 2 执行，且应达到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涉及

的软件及数据等需与甲方指定系统进行免费完全对接，且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使用权。

2.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遵照执行。

3. 知识产权及软件升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甲方可永久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软件如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项目内所有软件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 乙方对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安装、部署、调试，保证其投入正常使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环境，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有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标准接口，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现有以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与本项目系统的对接工作，直至系统对接完成，业务正常上线运行为止。

6.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系统运行时所生成的数据所有权及管理权也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数据备份或数据迁移，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数据结构，数据管理账号和密码、数据字典等信息。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货物和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2.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运维和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实施、服务体系。

3.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4. 乙方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后只收维修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6.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每年 4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

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次国内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所有产品进行看管，并承担产品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乙方需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即本合同中所有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部署完毕，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按照采购技术需求完成截止当前日期的数据，并经项目建设部门检查审核合格。完毕后应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7 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正式验收

项目单位初验合格后，在软件正常使用满 7 个工作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提交的软件未能通过正式验收，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实际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

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让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担保函，且在乙方提供确保按期完成软件开发并安装到位的承诺函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大写 ）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即 元，大写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开具银行等额担保函。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合格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成交通知书；（5）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6.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保质保量，在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

4. 乙方保证其所供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如果累计出现 3 次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十二、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当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进行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

责任。

十七、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响应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发展 创新实验室项目合同书 (包 2)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2：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配置清单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和保修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___5___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___5___%（即人民币_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20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检查合格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等进行质量复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补救的，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质量存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在项目整体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 4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修复后再返还。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补足。第三方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在质保期内的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甲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7. 所有设备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人员须为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

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__7__日内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详见附件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__7__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货款总额的__0.5__%（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30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20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正式验收

本项目正式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学校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郑州航院采购项目正式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安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应无条件整改，经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实际损失和间接利益损失。

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让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银行担保函,且在乙方提供确保按期完成环境改造、网络改造及交货并安装到位的承诺函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_____元,大写 _____) 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项目经甲方正式验收,并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 (即 _____元,大写 _____),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正式验收合格报告;(2) 验收清单;(3)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 合同书;(5) 成交通知书;(5) 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共计 元，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设备安装、拆除或因为质量问题在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补足。第三方

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软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十三、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当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进行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的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1 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2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郑州航院采购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合同编号		供货（施工）单位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概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复核清单)		
初验意见			
建设单位 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供货（施工）单位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 参与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如有)	(单位盖章)		

初验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物流大数据 发展创新实验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报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需自然人签字）。
-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列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配备情况，包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等。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							

注：（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8.3、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5.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国)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供应商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与技术保障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指导书、配套视频教程、方案的设计、描述、设备的组成、指标的先进性、设备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的灵活性、技术保障等）

（2）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3）*****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达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柜）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金属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金属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3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釉面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内墙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料
41	A100601 功能型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